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醫師公會	
收	年 月 日 113.12.6
文	字第1894號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
之1號

承辦單位：疾病管制處

承辦人：賴靜鐸

電話：07-7134000#1233

電子信箱：ching023@kcg.gov.tw

801003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疾管字第11343954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一覽表、符合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用藥對象申請表
各乙份(隨文引入)

主旨：有關自本(113)年12月15日起擴大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下稱公費藥劑)使用條件案，請貴院所依說明段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113年12月4日疾管新字第1130401001號函辦理。
- 二、自本年12月15日至明(114)年2月28日擴大公費藥劑使用條件，擴大條件為「有類流感症狀，且家人/同事/同班同學有類流感發病者」1項，並同步修訂「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一覽表」及「符合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用藥對象申請表」(如附件1及附件2，修訂處以紅字標示)。
- 三、為確保藥劑供應無虞，請貴院所依往年流感季擴大用藥經驗，及早妥善評估藥劑之需求，倘有不足情形，應及早向所轄衛生所提出申請。
- 四、另提醒貴院所倘有新訂/退約或資料異動時，請立即通知所轄衛生所，俾利轉知本局至智慧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SMIS)-流感抗病毒藥劑子系統及本局網站維護及更新，以提供民眾正確資訊。
- 五、敬請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及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段配合辦理。

正本：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高雄榮民總醫院、國軍左營總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高雄長安醫院、高雄市立岡山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建佑醫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國軍高雄總醫院、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健仁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高雄市立旗津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大東醫院、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醫岡山醫院、本市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醫療院所(共570家)、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

副本：38區衛生所(含附件)

局長黃志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抄：1. 連PO官方社群...等群組。

2. 連刊網站、FB。

3. 轉知會員上網查閱

康維淑 1/6, 2024

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一覽表

公費藥劑使用對象，倘非本國籍人士，除通報流感併發重症及新型 A 型流感等法定傳染病人外，應有居留證【18 歲(含)以下孩童其父母需一方為本國籍或持有居留證】，經醫師診察研判符合下列 1 至 8 項治療性用藥條件者，其中第 1 項至第 7 項全年適用，第 8 項依疾病管制署公告適用期間辦理，均無須進行快篩，即可視病患狀況與依藥劑仿單說明及其專業判斷，開立適當之公費藥劑（吸入或口服劑型皆可）給予病患使用。

一、「流感併發重症」通報病例(屬第四類法定傳染病需通報於法定傳染病通報系統) 註：選填此項者需填寫法傳編號
二、「新型 A 型流感」通報病例(屬第五類法定傳染病需通報於法定傳染病通報系統) 註：選填此項者需填寫法傳編號
三、孕婦經評估需及時用藥者(領有國民健康署核發孕婦健康手冊之婦女)
四、未滿 5 歲及 65 歲以上之類流感患者
五、確診或疑似罹患流感住院(含急診待床)之病患 註：罹患流感因病況嚴重而需住院治療的病患，並不包括門診病人，依此條件使用公費藥劑者須備有「住院紀錄」
六、具重大傷病、免疫不全(含使用免疫抑制劑者)或流感高風險慢性疾病之類流感患者 註： 1.重大傷病：IC 卡註記為重大傷病或持有重大傷病證明紙卡者。 2.流感高風險慢性疾病之 ICD CODE 為 B20, Z21, D80-84, D86, D89, E08-13, E66, E85, G09, G20, G30-32, G35-37, G40, G45-46, G65, G70, G72, I00-02, I05-09, I11-13, I20-22, I24-25, I27-28, I34-37, I42-43, I44-45, I47-49, I50-51, I60-62, I63, I67-69, I70, I71, I72, I73-74, I77, I79, J40-45, J47, J60-70, J82, J84, J96, J98, J99, K70-72, K73-76, B18-19, M05-06, M30-31, M32-34, M35, M94.1, N00-01, N03, N05, N04, N18-19, N26-27, Q89.01, Z90.81。
七、肥胖之類流感患者(BMI \geq 30)
八、有類流感症狀，且家人/同事/同班同學有類流感發病者 適用期間：113 年 12 月 15 日至 114 年 2 月 28 日

下列 9 至 11 項為預防性用藥條件(全年適用)，需通報衛生局進行疫情調查，並經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防疫醫師或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正/副指揮官或其授權人員同意後始可用藥。

九、類流感等群聚事件經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防疫醫師認定需用藥者 註：選填此項者需填寫群聚編號
十、「新型 A 型流感」極可能/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接觸者名冊經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正/副指揮官或其授權人員研判需給藥者) 註：選填此項者需填寫所接觸之個案的法傳編號
十一、動物流感發生場所撲殺清場工作人員(接觸者名冊經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正/副指揮官或其授權人員研判需給藥者) 註：選填此項者需填寫禽畜場名稱或編號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申請表 113.12.04

(自 113 年 12 月 15 日起適用)

病人姓名		身分證號碼		醫療院所 戳章
生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批 號		劑 量	類	
藥劑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克流感 <input type="checkbox"/> 易尅冒 <input type="checkbox"/> 瑞樂沙 <input type="checkbox"/> 速尅流			
請於符合治療性用藥項目中打勾(亦需於病歷註明用藥條件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流感併發重症」通報病例(第四類法定傳染病需通報於法傳系統,法傳編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新型A型流感」通報定義者(第五類法定傳染病需通報於法傳系統,法傳編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孕婦經評估需及時用藥者(領有國民健康署核發孕婦健康手冊之婦女)				
<input type="checkbox"/> 未滿5歲及65歲以上之類流感患者				
<input type="checkbox"/> 確診或疑似罹患流感住院(含急診待床)之病患(罹患流感因病況嚴重而需住院治療的病患,並不包括門診病人,需備有住院紀錄)				
具重大傷病、免疫不全(含使用免疫抑制劑者)或流感高風險慢性疾病之類流感患者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傷病(IC卡註記為重大傷病或持有重大傷病證明紙卡者)			
	<input type="checkbox"/> 感染症(人類免疫不全病毒疾病或感染):B20, Z21			
	<input type="checkbox"/> 血液和造血器官及涉及免疫機轉的疾病:D80-84, D86, D89			
	<input type="checkbox"/> 內分泌、營養和代謝疾病:E08-13, E66, E85			
	<input type="checkbox"/> 神經系統與感覺器官的疾病:G09, G20, G30-32, G35-37, G40, G45-46, G65, G70, G72			
	<input type="checkbox"/> 循環系統疾病:100-02, 105-09, 111-13, 120-22, 124-25, 127-28, 134-37, 142-43, 144-45, 147-49, 150-51, 160-62, 163, 167-69, 170, 171, 172, 173-74, 177, 179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系統疾病:J40-45, J47, J60-70, J82, J84, J96, J98, J99			
	<input type="checkbox"/> 消化系統疾病:K70-72, K73-76, B18-19			
	<input type="checkbox"/> 肌肉及骨骼系統及結締組織疾病 M05-06, M30-31, M32-34, M35, M94. 1			
	<input type="checkbox"/> 生殖泌尿系統疾病 N00-01, N03, N05, N04, N18-19, N26-27			
<input type="checkbox"/> 先天性畸形、變形與染色體異常 Q89. 01, Z90. 81				
<input type="checkbox"/> 肥胖之類流感患者(BMI \geq 30), 身高____、體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類流感等群聚事件經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防疫醫師認定需用藥者, 群聚事件編號: _____				
擴大期使用 (113年12月15日至 114年2月28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有類流感症狀, 且家人/同事/同班同學有類流感發病者			

醫師簽章:

日期: